

第二單元

【貳】緣起

一、兩會副秘書長級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地點：北京，裕龍大酒店

參加人員：

海基會

詹志宏

謝福源

蔡金美

林源芳

黃國瑞

梁玉珍

陳祖愉

海協會

李亞飛

張勝林

馬曉光

徐尚定

黃文濤

陸委會授權本會於四月廿二日至廿四日，由詹志宏副秘書長率本會幕僚人員，前往北京與海協會進行辜汪會晤預備性磋商。

四月廿三日上午，詹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會商，雙方就擴大兩會會務聯繫、交流互訪及辜董事長訪問大陸相關事宜初步交換意見。當日下午，詹副秘書長等前往海協會，除代表海基會向海協會喬遷道喜外，並拜會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唐副會長表示辜汪會晤時「可以」就政治談判程序性安排非正式交換意見。詹副秘書長說明辜董事長訪問大陸應單純化，以參訪為宜，並正式邀請海協會副秘書長率團來台，以進行後續磋商。

二、兩會副秘書長級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地點：台北，海基會第一會議室

參加人員：

海基會

詹志宏

謝福源

林源芳

高富月

張峰青

海協會

李亞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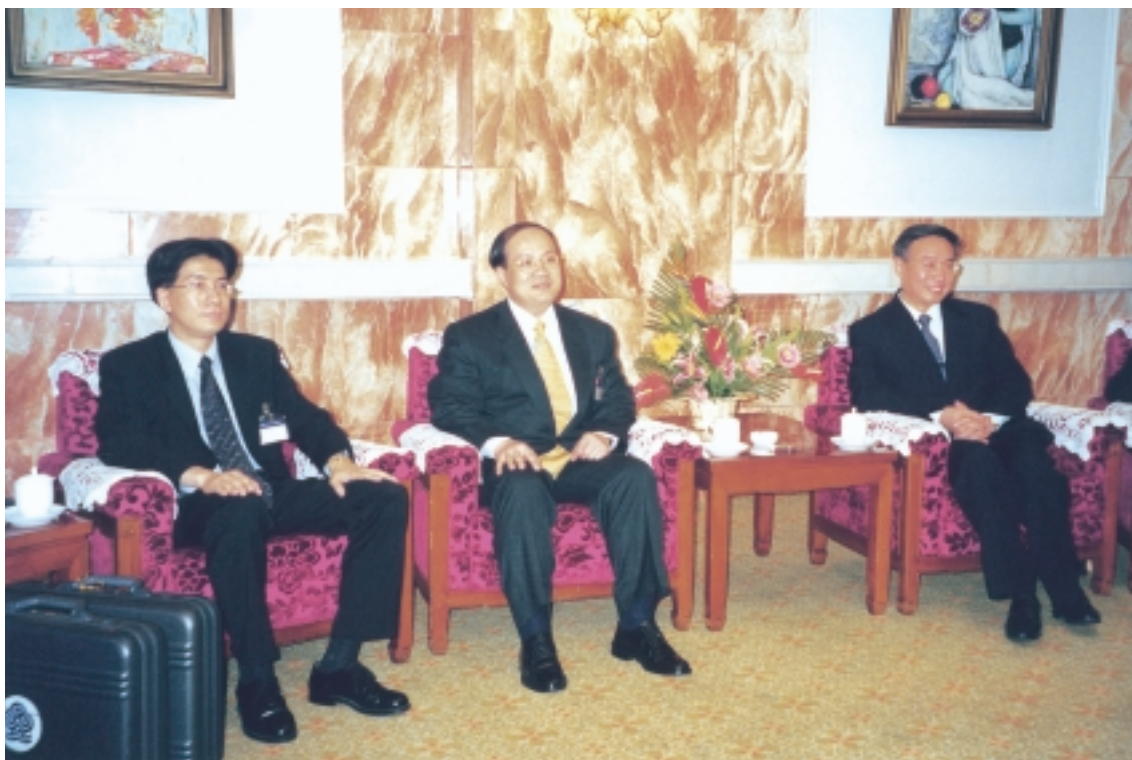
王小兵

馬曉光

徐尚定

在兩會「四·二二」預備性磋商結束後，本會於五月十二日正式函邀海協會副秘書長來訪；歷經多次函電往來協調，海協會並不願進行正式會談，而由李亞飛副秘書長於七月二十四日以率北京市中小學校外教育考察團名義來台，團員中另有三名海協會人員。

七月廿六日上午，雙方開始進行磋商；商談進行中，海協會代表刻意以諸多動作，避免造成會談形式。李亞飛副秘書長對我方所提會務問題，均以非其所掌為由不正面回應，並主張，辜汪會晤不是兩會正式協商，不同意先設議題。雙方無法就辜董事長率團訪問大陸相關細節達成具體共識。七月廿六日下午，許副董事長接見大陸參訪團全體團員，並說明李總統在國統會致詞要點；隨後辜董事長並接見海協會李亞飛副秘書長等四人。七月廿七日，大陸參訪團南下參訪，於卅一日離台。



海基會詹志宏副秘書長赴北京與海協會李亞飛副秘書長會晤，就兩會會務聯繫交流，及海基會辜董事長訪問大陸等初步交換意見。



大陸海協會李亞飛副秘書長前來台北，與海基會詹志宏副秘書長繼續磋商「辜汪會晤」相關事宜。

三、兩會負責人商定「辜汪會晤」行程磋商

時間：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地點：北京，釣魚台大酒店

參加人員：

海基會

許惠祐（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詹志宏（副秘書長）

謝福源（法律服務處處長）

林源芳（法律服務處專員）

陳榮元（經貿服務處專員）

王正磊（秘書處專員）

梁玉珍（綜合服務處專員）

詹玉鳳（秘書處辦事員）

海協會

張金成（秘書長）

李亞飛（副秘書長）

喬 鋒（秘書部主任）

馬曉光（研究部副主任）

徐尚定（研究部副主任）

為安排辜董事長率團赴大陸參訪行程，兩會副秘書長在八十七年四月及七月兩度面對面磋商，雙方已獲致若干共識，但仍未能完全確定。本會為儘速商定行程安排，並使辜董事長之參訪更具實質意義，乃於九月三日函告海協會，建議由許副董事長率團赴北京商定相關事宜。經聯繫後，許副董事長於九月廿二日至廿四日率團前往北京與海協會負責人進行磋商。

九月廿二日，許副董事長率詹副秘書長等七人，於當日下午飛抵北京。海協會依兩會慣例及協議，由秘書長張金成到機場接機，並安排許副董事長一行經由國賓門禮遇通關，在機場貴賓室，許副董事長向中外媒體說明此行之目的，隨後前往貴賓樓。晚間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在釣魚台大酒店設宴接待，席間並主動提及「政治對話」；許副董事長告以此行主要目的是安排辜汪會晤行程，相關對話當由辜汪兩位先生進行。

九月廿三日上午，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詹副秘書長等人與海協會秘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赴北京與海協會秘書長張金成商定海基會辜董事長訪問大陸的行程。

書長張金成先生等人在釣魚台大酒店進行磋商。雙方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討論，經磋商後，大體商定辜汪會晤行程如次：

（一）為表示對汪道涵先生之尊重，雙方同意辜董事長訪問大陸之行程由上海開始，後到北京。

（二）雙方同意安排辜汪二人會面四次，包括兩次交換意見（一次為正式會面，一次為京劇堂會）及兩次餐會。交換意見之時間每次將安排一至二小時。

（三）雙方同意安排前往香山碧雲寺弔祭 孫中山先生衣冠塚、參訪北京大學、參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地。

（四）海協會主動提議將安排江澤民先生、錢其琛先生與辜董事長等人會面，我方基於「客隨主便」及營造氣氛之考量，同意尊重大陸方面之安排。雙方經磋商後，同意於十月十八日安排會面。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赴大陸磋商後返台。

九月廿四日上午，許副董事長邀請北京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等人共進早餐，洽商辜董事長會見台商及有關事宜。嗣後許副董事長一行前往海協會拜訪，由唐樹備先生接待，雙方就會務推動交換意見，並獲致兩會為各方授權之唯一管道，及雙方同意就具體個案相互協助、密切聯繫等共識。當日下午，許副董事長一行離開北京，返回台北。